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

93年8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6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2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全體學生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均應依照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各推廣班學生則依每期各班自訂之收費標準繳納。除符合減免之規定者外，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 三、本校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項目：
  - (一)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十學分以上之「延修生」）均繳交學雜費。修習九學分以下（含九學分）之「延修生」不繳交學雜費，只繳交學分費。
  - (二)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各年級均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僅修畢業論文者，仍須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繳交學分費；已繳交畢業論文，因修習教育學程或教育實習未能畢業者，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仍應繳交平安保險費、電腦使用費以完成註冊手續，並需依相關規定繳納教育學程或教育實習輔導費用。
  - (三)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年級均繳交學分費及雜費。
  - (四)教育學程與其他推廣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 四、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 (一)暑修班收費，依學分費標準繳費。
  - (二)已繳全額學雜費之學士班學生選修進修學士班或碩博士班課程者不另收費。
  - (三)研究生選修學士班課程，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之學分費標準繳費。
  - (四)日間部研究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依「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由進修推廣部收費。
  - (五)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日間部研究所課程者，依「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由進修推廣部收費。
- 五、學生未如期選課、繳費者，即為未完成註冊，依學則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